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阶梯教室装修及宿
舍楼铝合金窗安装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回民中学

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阶梯教室装修及宿舍楼铝合金窗安装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阶梯教室装修及宿舍楼铝合金窗安装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3-121；
- 2、项目名称：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阶梯教室装修及宿舍楼铝合金窗安装等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51371.56元
最高限价：1051371.5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阶梯教室装修及宿舍楼铝合金窗安装等项目第一标段(包)	1051371.56	1051371.5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内容：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阶梯教室装修及宿舍楼铝合金窗安装等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29号

- 5.3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25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6 质保期：1年，从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双方代表终验签字之日起）。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3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应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②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四（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以最新发布为准）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回民中学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红旗路 241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5839009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 7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33695822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336958224

发布人：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回民中学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红旗路241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58390099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7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33695822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阶梯教室装修及宿舍楼铝合金窗安装等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5日历天
1.3.3	质保期	1年，从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双方代表终验签字之日起）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2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提出 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和其他材料。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等响应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章）。GE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60</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建筑业。 3. 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其投标无效。
1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
10.2	磋商控制价	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作为该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10.3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0.4	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采购人不负责向未成交单位进行费用补偿。	

10.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供应商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 2、供应商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1、进入开标大厅后，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 2、供应商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证书解密 供应商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供应商工具箱且BJCA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
------	---

	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第二次报价只有专家设置了二次报价时间之后，供应商方可以进行二次报价操作。 2、目前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收到项目开始进行第二次报价通知后，可选择进入开标大厅点击二次报价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也可以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然后输入报价，上传报价附件，点击保存即可。 3、二次报价注意事项详见交易中心网站2019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公告”附件《交易平台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功能操作注意事项》。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或报价评审流程之前被否决的，此供应商在报价时会提示“检查到当前投标单位在开评标中已被拒绝，不允许二次报价”。 （五）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10.7	1、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2、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3、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

	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3.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3.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3.1.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60%。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技术负责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按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应的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8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按照要求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认证和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采购人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认证和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6.3.3 款及 6.3.5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4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5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8) 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的。

6.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按规定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5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合同格式可自拟）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7.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7.4 预付款

7.4.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 预付款金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内约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5.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服务承诺：8 分 综合部分：7 分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3-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1-3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3-5 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1-3 分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3-5 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 1-3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3-5 分。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1-3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0-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5 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3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1.5-3 分。机械、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1.5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5-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1-1.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1.5-3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1.5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5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5 分。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1-3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0-5 分)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3-5 分。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3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0-5 分)	满足需要得 3-5 分。基本符合需要得 1-3 分

	1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0-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5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3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服务承诺 (8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1 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0-1 分) 3、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0-2 分) 4、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等方面的承诺及措施；(0-2 分) 5、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及措施。(0-2 分)	
2.2.2 (4) 综合部分 (7 分)	企业业绩 (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 合同协议书)
	人员配备 (2 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配备齐全得 2 分，不全者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本项目评分满分为100分。 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一致，否则该项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详细评分标准；
-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 (3) 服务承诺：见详细评分标准；
- (4) 综合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详细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和最后报价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按规定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D。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二)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则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该工程，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3.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的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施工、安装和其他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工程质量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技术负责人		等级及职称证号	
其它优惠说明			
备注	响应人若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小微、监狱、残福企业，其本项报价由磋商小组进行价格折扣后作为最终磋商报价参与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及施工现场防尘治理措施、风险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与工程实际情况相应的绿色施工技术保障及绿色施工具体措施；必须使用绿色施工设备、使用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造价人员（或注册造价师）、质量员、测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情况不实，愿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施工现场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 承诺书

承诺书 1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2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0 年 1 月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3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方全部同意并按本章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4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一经发现我方在本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无条件同意列入黑名单，清出市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企业信誉及其他情况

七、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致：_____（采购人）

你方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现确定该项目的最终报价为：

（小写：_____元），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磋商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磋商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报价单为磋商后申请人报价使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申请人无须附此项内容。